

書面質詢

據政府宣稱，澳門的立法統籌已實行了兩年多，卓有成效。但這可能只是官話，但官話掩蓋不了事實。

以 2018 年為例，在施政方針中白紙黑字列明立法計劃有 12 項法律提案。可是直至 11 月底的今天，12 項立法計劃中，只有《設立市政署》已完成立法，另有《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網絡安全法》、《輕軌交通系統法》和《船舶登記法》已向立法會提案及正在審議中。但到 2018 年剩下最後一個月，同樣列為立法計劃的餘下七個法案卻至今只是「力爭儘（盡）早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是怎樣的立法統籌，才可以如此甩漏？

而另一方面，在明訂的立法計劃大部分無按計劃完成的同時，卻有大量的非立法計劃的法案蜂擁而出。現時在立法會內正在審議或等候審議的法案合共二十四個及一個決議案（《審議 201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案）。其數量之多，是澳門自設立議會以來所從未有過，完全是「立法大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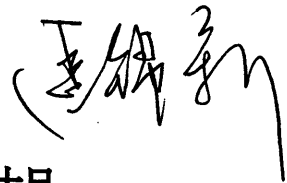
根據司長的透露，至 2018 年十一月底，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了三十七份法案。那就是說，三十七份法案中，只有五份是計劃中的，而其他三十二份都是非立法計劃內的。那是否可以理解為，規劃了的做不成，沒規劃的卻「禾雀亂飛」，這還算是甚麼有效的統籌？

當然，說這三十二份法案是亂來的，也不正確。因為，在立法計劃外的不少法案都是社會所急需的，但難明白的是，為什麼這些本來具緊逼性的法案，卻沒有納入立法計劃之內？到底在施政方針內明列的立法計劃如何制訂的，難道只是某一範疇內的計劃而非整個政府的立法計劃？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 一、至今年十一月，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了三十七份法案，而只有五份法案是計劃中的，而其他三十二份都是非立法計劃內的。那就是規劃了的做不成，沒規劃的卻「禾雀亂飛」，這還算是甚麼有效的統籌？
- 二、看這三十二份立法計劃外的法案，其中不少都是社會所急需的，但為什麼這些本來具緊逼性的法案，卻沒有納入立法計劃之內？到底在施政方針內明列的立法計劃如何制訂的，只是某一範疇內的計劃抑或是整個政府的立法計劃？
- 三、從以上所見，現時已實行兩年的立法統籌，明顯是無效的。但立法統籌又卻是必須的，當局會否重新檢討有關統籌機制，令其真正發揮其效益？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